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4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山东即墨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工程项目	50.0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河南新密市东城半岛总承包项目	23.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济宁万达广场工程项目	22.0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杭州嘉里中心总承包项目	20.0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福州长乐市滨海路市政及水利工程项目	18.5
6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03311.HK)	香港沙田52区二期工程项目	18.1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东莞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1区房建及配套项目	16.9
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浙江金华万达广场工程项目	15.0
项目金额合计			183.5
项目金额合计/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付文生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465号)和《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王勇杰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466号),分别核准付文生先生和王勇杰先生宁波银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付文生先生和王勇杰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5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于近日分别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熊浩龙先生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申元英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熊浩龙先生因公司职务调动原因决定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申元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熊浩龙先生及申元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总经理办公室之日起生效,两位辞去原担任职务后仍在公司就职。

两位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对两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2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1-2012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认定及通过"第二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2011-2012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2012年第57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网站(http://fms.mofcom.gov.cn)的"部门政策法规"栏目。

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第二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第二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复审通过名单的通知》(粤科政字[2012]142号),公司通过第二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的复审,具体情况请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gdstc.gov.cn)的"通知公告"栏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1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24个月。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5亿元用于进口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用于进口信用证额度,期限22个月。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2个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为满足进出口贸易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期限为22个月的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决定为荆门格林美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2个月。

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4日

住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105424965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0,244.15	322,384.58
负债总额	156,914.96	200,947.21
净资产	113,329.19	121,437.37
	2011年1-12月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82,404.82	53,252.46
利润总额	14,495.19	8,531.07
净利润	13,044.18	7,359.00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2012年9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2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5%,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为满足进出口贸易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期限为22个月的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决定为荆门格林美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2个月。该笔担保有利于满足荆门格林美进出口贸易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公告编号:201203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4,81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863,510,112股的49.20%,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422,04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77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董事长许晓文先生及副董事长彭日斌先生因公出差,经与会董事推选由倪昭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422,380,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反对票1,970,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6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2,349,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5%;弃权票10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2,067,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票38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3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76,105.54万元(含76,105.54万元)具体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2,063,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9%;弃权票38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79,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弃权票47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5年。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0,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50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3.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4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50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4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50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34,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5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34,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5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34,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5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0)、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1)、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2)、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6,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6,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3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76,105.54万元(含76,105.54万元),公司拟使用该资金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无卤阻燃热缩套管及特种氟塑料套管系列产品东莞生产基地	33,395.00	30,915.00
2	新建年产10亿片锂电池保护用核心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9,000.00	15,000.00
3	220-500kV超高压电缆附件及27.548kV铁路用冷缩型电缆附件研发生产基地	16,500.00	16,500.00
4	智能配电网优化调度与自愈控制系统	8,027.54	7,370.54
5	PRS7000一体化智能监控系统	7,020.00	6,320.00
合　计		83,942.54	76,105.54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953,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6%;弃权票4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无卤阻燃热缩套管及特种氟塑料套管系列产品东莞生产基地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票2,211,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2%。

(2)、新建年产10亿片锂电池保护用核心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5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票2,299,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4%。

(3)、220-500kV超高压电缆附件及27.5/48kV铁路用冷缩型电缆附件研发生产基地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票2,307,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4)、智能配电网优化调度与自愈控制系统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票2,307,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5)、一体化智能监控系统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票2,307,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2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票2,207,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422,36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票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票2,345,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422,28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反对票15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票2,375,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2年9月24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4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0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50%,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46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发布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200,090股,并拟在随后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十亿元(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通用技术集团按照后续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2年9月24日,通用技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219,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后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6,227,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

二、后续增持计划

通用技术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2年9月10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十亿元(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通用技术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3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成霖公司三楼1#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庄贤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039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65%。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1036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的股份数为3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公司